

证券代码：831820

证券简称：容大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8月14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ZZG201908017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6日起暂停转让，原定申请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9日和2019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24、2019-028、2019-029、2019-030）

公告编号：2019-031

目前，公司正努力推动本次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积极与相关股东联络、沟通、协商，该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在2019年10月15日前难以完成全部工作。为更好组织协调工作，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容大股份，证券代码：831820）将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